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簡上再字第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妙光

相　對　人　苗栗縣政府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蔡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地價稅事件，聲請人對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□再審之聲請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□再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□按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：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、第275條第1項規定：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本件聲請人係對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8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，依上開說明，自專屬本院管轄。另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指明有何各該條款之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屬不合法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之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，係指原裁判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者。

□緣聲請人所有坐落苗栗縣頭份市尖山下段1758地號土地（面積2,773平方公尺，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

原依土地稅法第10條及第22條第1項規定課徵田賦。系爭土地部分面積自民國97年起，已搭建鋼鐵造房屋及鋪設水泥，坐落系爭土地上之房屋也違法增建第3層樓，經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認與課徵田賦要件不符，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應自102年取得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21條規定補徵102至104年地價稅及課徵105、108、109年地價稅，案經復查、訴願及行政訴訟，均遭駁回在案。嗣因110年地價稅開徵，相對人所屬竹南分局據以核定系爭土地部分面積718.57平方公尺，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5,173元（即原處分）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復查及訴願均遭駁回，遂向改制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苗栗地院以111年度稅簡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於112年3月8日以111年度簡上字第39號裁定駁回確定。聲請人曾先後聲請再審，分別經本院以112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16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29號、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、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及原確定裁定駁回在案（見本院前案查詢表，本院卷第67-93頁）。聲請人猶未甘服，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

□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本件相對人係援用苗栗縣政府違法之電子檔作為理由，現由內政部函文苗栗縣政府依建築法第99條第1款紀念性建築物認定逕復民眾並副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在案，為何左側合法房屋係非法房屋，右側合法房屋非屬違法房屋。相對人應適用「建管組」電子檔才適法，而適用非法之「商建組」電子檔，否則內政部無需副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，但苗栗縣政府至今未函復，請本院向苗栗縣政府調閱相關資料，以明本件之始末，駁回相對人之答辯，以維國家之法益，並保民權。本件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93年度查字第5號結案，按一事不再理原則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，應適用「建管組」才合法，而非適用

「商建組」非合法之電子檔法條。法院自始至今均未審理。田之曬場哪有地價稅。107年1月11日會勘紀念樓只70公分高，後續依現場認定尺寸更正，請問商建組承辦人93年起增建在哪裡，本件應屬「建管」組案件，非「商建」組案件。

㈡並聲明：

原確定裁定、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號、第10號、第19號【聲請狀關於對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裁定（房屋稅事件）聲請再審部分，經本院另以113年度簡上再字第30號事件受理，不在本件審理範圍，附此敘明】、苗栗地院111年度稅簡字第1號、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9號、112年度簡上再字第8號、第16號、第29號裁定均廢棄。訴願決定、復查決定廢棄。准許聲請人仍得援用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。越權之「商建字」文號撤銷，恢復建管字文號。

□本院判斷：

㈠經核聲請人再審書狀內所陳各節，無非重述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已主張，而為法院所不採之歧異見解再行爭執，然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為不合法，而駁回其聲請之論斷，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則未據敘明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㈡又聲請再審程序，本院僅就原確定裁定為審查，追加或變更之新訴，非原確定裁定之訴訟標的，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本件聲明請求「准許聲請人仍得援用內政部76年12月24日台（76）內營字第557142號函。越權之『商建字』文號撤銷，恢復建管字文號。」部分，經核非原確定裁定裁判之範圍，核屬訴之追加，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不得於再審程序中為訴之追加，故此部分聲明於法不合，應併予駁回。

㈢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判聲請再審，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有理由，本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，依上開所述，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，從而，其關於本院前此歷次裁判部分之指摘，本院即毋須審究，併予指明。

□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郭書豪

法官　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毓臻